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的H股，應立即將本通函及所附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與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OMLION 中 聯 重 科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 (1) 建議派發股利
 - (2) 續聘國際核數師和境內核數師
 - (3) 向金融機構申請綜合授信
 - (4) 為開展融資租賃業務提供擔保額度
 - (5) 為按揭業務提供擔保額度
 - (6) 開展保兌倉業務
 - (7) 對本公司子公司提供擔保
 - (8) 進行低風險投資理財業務
 - (9) 開展金融衍生品業務
- 及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將於2017年6月9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在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公司辦公大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按隨附的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本公司的H股持有人無論是以親身送交或郵寄方式，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並交回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閣下如欲親身或由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17年5月20日(星期六)或之前填妥有關回條，並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H股持有人適用)。

* 僅供識別

2017年4月24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引言	3
2. 建議派發股利	4
3. 續聘國際核數師和境內核數師	5
4. 向金融機構申請綜合授信	6
5. 為開展融資租賃業務提供擔保額度	6
6. 為按揭業務提供擔保額度	8
7. 授權中聯工業車輛公司開展保兌倉業務	9
8. 授權中聯重機公司開展保兌倉業務	12
9. 向本公司子公司提供擔保	15
10. 進行低風險投資理財業務	28
11. 開展金融衍生品業務	30
12. 股東週年大會	33
13. 以投票方式表決	33
14. 推薦意見	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4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9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在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公司辦公大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現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的內資股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利」	指	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總股本7,664,132,250股股份為基數，建議每股已發行股份獲發的現金末期股利人民幣0.15元(含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現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交易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記錄日」	指	2017年6月20日(星期二)，即董事會確定的釐定H股股東獲發股利的權利的日期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4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A股和H股，視乎文義而定，可指其中一類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聯重機公司」	指	中聯重機股份有限公司
「中聯工業車輛公司」	指	中聯重科安徽工業車輛有限公司

ZOOMLION 中聯重科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董事會成員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詹純新博士

非執行董事：

胡新保先生

趙令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嵩正先生

黎建強先生

劉桂良女士

楊昌伯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湖南省長沙市

銀盆南路361號

敬啟者：

- (1) 建議派發股利
 - (2) 續聘國際核數師和境內核數師
 - (3) 向金融機構申請綜合授信
 - (4) 為開展融資租賃業務提供擔保額度
 - (5) 為按揭業務提供擔保額度
 - (6) 開展保兌倉業務
 - (7) 對本公司子公司提供擔保
 - (8) 進行低風險投資理財業務
 - (9) 開展金融衍生品業務
- 及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引言

本通函(當中包含本函件)旨在向閣下發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的決議案作出有資料根據的決定。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1)本公司2016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本公司2016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3)本公司2016年度財務決算報告；(4)本公司A股2016年度報告的全文及摘要；(5)本公司H股2016年度報告；(6)本公司2016年度利潤分配預案；(7)續聘本公司2017年度國際核數師和境內核數師；(8)向金融機構申請綜合授信；(9)為開展融資租賃業務提供擔保額度；(10)為按揭業務提供擔保額度；(11)授權中聯工業車輛公司開展保兌倉業務；(12)授權中聯重機公司開展保兌倉業務；(13)本公司向其23家子公司提供總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98.3億元的擔保；(14)本公司進行低風險投資理財，投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及(15)本公司開展金融衍生品業務，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90億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8頁。

2. 建議派發股利

(a) 建議派發股利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提呈普通決議案，酌情審議通過就A股股東及H股股東相關記錄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的股東持有的每股已發行股份宣派與支付股利。根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664,132,250股(包括共6,275,925,164股A股及共1,388,207,086股H股)，並假設H股總數及A股總數於2016年12月31日至A股股東記錄日及H股股東記錄日的期間並無變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664,132,250股。於A股股東記錄日及H股股東記錄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的股東將共獲發人民幣11.50億元股利(含稅)。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利前，須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其應得之股利將被預扣企業所得稅。扣除上述應繳納的企業所得稅後，應付予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現金股利為每股人民幣0.135元(僅供參考)。現金股利將以港元支付予H股股東。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通過深港通投資H股的內地個人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及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通過深港通投資H股的內地證券投資基金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及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通過深港通投資H股的內地企業股東(該等H股股

董事會函件

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及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不會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股東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企業股東連續持有H股滿十二個月取得的股息免徵企業所得稅。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亦不會予以受理。建議股東就彼等持有及出售本公司H股所涉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諮詢稅務顧問。

(b) 截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H股股東獲得股利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15日(星期四)至2017年6月2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可獲派股利，H股股東必須於2017年6月1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有關建議派發股利的相關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中。

3. 續聘國際核數師和境內核數師

經2016年6月29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公司分別聘任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境內核數師和國際核數師。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分別續聘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7年度的境內核數師和國際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任期直到下一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授權本公司管理層釐定其審計費。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審計費用和內審費用分別共約人民幣231萬元和人民幣420,000元，支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共約人民幣1,099萬元。

有關續聘國際核數師和境內核數師的相關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中。

4. 向金融機構申請綜合授信

為實施本公司產業調整結構、轉型升級的戰略、適應「一帶一路」、供給側改革戰略和四大板塊全面發展的需要，增強公司的融資能力和資金流動性配置，根據現有各金融機構授信結構及2017年度公司業務需求，本公司擬向有關金融機構申請綜合授信及辦理融資業務，總授信規模不超過人民幣900億元，包括：流動資金貸款、按揭業務、融資租賃(含第三方融資租賃)、各類保函等相關業務；並授權董事長詹純新博士代表本公司與有關金融機構簽訂授信合同及融資業務相關文件，切分本公司授信額度給下屬分、子公司使用等事項。該委託無轉委託權。本委託有效期自2017年7月1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有關建議申請綜合授信的相關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普通決議案中。

5. 為開展融資租賃業務提供擔保額度

為促進本公司產品的銷售業務順利開展，解決融資租賃公司經營中的資金緊缺問題，根據本公司2017年度經營計劃，在規範管理、有效控制資產風險的前提下，本公司擬通過全資子公司中聯重科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與中聯重科融資租賃(北京)有限公司繼續開展融資租賃銷售業務，並為融資租賃銷售業務提供回購擔保，擔保額度不超過人民幣35億元，每筆擔保期限與融資租賃貸款年限一致，最長為五年。

I. 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被擔保人為信譽良好，並經銀行審核符合融資條件且與本公司不存在關聯關係的客戶。

II. 擔保的主要內容

保證方式為基於融資租賃貸款設備(標的物)的回購擔保。

III. 擔保授信的風險管控措施

在風險控制上，本公司將嚴格把控融資租賃售客戶的資質，從資信調查、業務審批手續完備性等各方面嚴格控制，降低擔保風險。主要措施如下：

1. 制定融資租賃業務管理辦法管理與監控融資租賃業務流程；

董事會函件

2. 根據上述管理辦法，明確每家客戶的授信及管控方案，監督客戶信用資源的規模、風險、周轉效率等；
3. 設立風險預警線與管控底線，並進行月度監控，根據對客戶能力的分析，推動、幫扶其風險控制能力提升。如達到預警線，將介入督促處置風險；
4. 根據上述管控流程及要求，建立相應的信用授信業務風控流程及處理預案，由本公司信用管理部門組織協同；
5. 由本公司組織建立融資租賃業務簽約前的評審流程，在確認已建立可行的風險控制流程及預案，客戶已簽署合格的反擔保協議，相應協議文件通過法務部門合規審核的情況下，由有權簽字人統一對外簽約。

IV. 協議簽署

本次擔保事項尚未簽署相關協議，將在業務實際發生時，按本公司相關規定流程進行審核後再行簽署。

V. 融資租賃業務累計對外擔保數量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為融資租賃客戶提供的擔保餘額為人民幣95,434.29萬元，約佔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資產的2.59%，無違規對外擔保行為。

VI. 審議事項

1. 授權中聯重科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與中聯重科融資租賃(北京)有限公司開展融資租賃銷售業務，本公司並為融資租賃銷售業務提供回購擔保。
2. 該授權有效期為自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

有關建議為開展融資租賃業務提供擔保額度的相關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普通決議案中。

6. 為按揭業務提供擔保額度

為促進本公司產品的銷售業務順利開展，解決按揭客戶在購買本公司產品中的資金問題，根據本公司2017年度經營計劃，在規範管理、有效控制資產風險的前提下，本公司擬繼續開展按揭銷售業務，並為按揭銷售業務提供回購擔保，擔保額度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每筆擔保期限與按揭貸款年限一致，最長為五年。

I. 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被擔保人為信譽良好，並經銀行審核符合融資條件且與本公司不存在關聯關係的客戶。

II. 擔保的主要內容

保證方式為基於金融機構按揭貸款設備(標的物)的回購擔保。

III. 擔保授信的風險管控措施

在風險控制上，公司將嚴格把控按揭銷售客戶的資質，從資信調查、業務審批手續完備性等各方面嚴格控制，降低擔保風險。主要措施如下：

1. 制定按揭業務管理辦法管理與監控按揭業務流程；
2. 根據上述管理辦法，明確每家客戶的授信及管控方案，監督客戶信用資源的規模、風險、周轉效率等；
3. 設立風險預警線與管控底線，並進行月度監控，根據對客戶能力的分析，推動、幫扶其風險控制能力提升。如達到預警線，將介入督促處置風險；
4. 根據上述管控流程及要求，建立相應的信用授信業務風控流程及處理預案，由本公司信用管理部門組織協同；
5. 由本公司組織建立按揭業務簽約前的評審流程，在確認已建立可行的風險控制流程及預案，客戶已簽署合格的反擔保協議，相應協議文件通過法務部門合規審核的情況下，由有權簽字人統一對外簽約。

IV. 協議簽署

本次擔保事項尚未簽署相關協議，將在業務實際發生時，按本公司相關規定流程進行審核後再行簽署。

V. 按揭業務累計對外擔保數量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為按揭客戶提供的擔保餘額為人民幣373,991.46萬元，約佔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資產的10.16%，無違規對外擔保行為。

VI. 審議事項

1. 授權本公司繼續開展按揭銷售業務，並為按揭銷售業務提供回購擔保。
2. 該授權有效期為自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

有關建議為按揭業務提供擔保額度的相關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普通決議案中。

7. 授權中聯工業車輛公司開展保兌倉業務

根據中聯工業車輛公司經營發展的需要，為加速資金回籠、減少拖欠貨款、降低經營風險、促進產品的銷售，結合中聯工業車輛公司2017年度經營規劃，本公司擬批准及授權中聯工業車輛公司開展總額不超過人民幣7,000萬元、為期不超過六個月的保兌倉業務。

I. 保兌倉業務情況介紹

保兌倉，是指銀行向生產企業(賣方)及其經銷商(買方)提供的以銀行承兌匯票為載體的金融服務。具體操作方式是：銀行向經銷商(買方)收取一定比例(最低不少於30%)的承兌保證金，銀行開出以經銷商(買方)為付款人、生產企業(賣方)為收款人的銀行承兌匯票，專項用於向生產企業(賣方)支付貨款。經銷商(買方)每次提貨需先向銀行交存貨物對應金額的保證金，銀行在經銷商(買方)存入保證金的額度以內簽發發貨通知，生產企業(賣方)只能憑銀行簽發的發貨通知確定的發貨金額向經銷商(買方)發貨。經銷商(買方)實現銷售以後向銀行續存保證金，銀行再次簽發發貨通知，如此

循環操作，直至保證金餘額達到或超過銀行簽發的銀行承兌匯票金額。承兌匯票到期時，如保證金餘額低於承兌匯票金額，則由生產企業(賣方)補足承兌匯票與保證金的差額部分給銀行。

II. 擬開展業務情況概述

(一) 額度及擔保額度

中聯工業車輛公司擬與有關金融機構、經銷商合作開展保兌倉業務，保兌倉額度為人民幣7,000萬元，中聯工業車輛公司為經銷商提供連帶擔保責任額度不超過人民幣4,900萬元(即，經銷商繳付承兌保證金數額與保兌倉額度之差)，擔保期限依據合同約定。

(二) 保兌倉協議主要內容

中聯工業車輛公司、經銷商與合作銀行簽訂《保兌倉業務三方合作協議》，協議主要內容包括：

1. 融資方式

根據經銷商申請及經銷商提供中聯工業車輛公司、經銷商雙方的《購銷合同》及業務貿易背景等資料，經合作銀行審查通過，合作銀行為經銷商提供銀行承兌匯票專項用於購買中聯工業車輛公司貨物的貸款。

經銷商申請開立銀行承兌匯票的同時，須按最低不少於票面金額的30%的標準向合作銀行交存初始保證金。

2. 提貨規則

經銷商每次提取《購銷合同》項下的貨物時，需向合作銀行提出申請，並填寫《提貨申請書》。同時向經銷商在合作銀行開立的保證金賬戶中存入相當於該次提貨金額的保證金。合作銀行核對經銷商繳存的保證金數額後，向中聯工業車輛公司發出《提貨通知書》。

董事會函件

中聯工業車輛公司收到合作銀行出具的《提貨通知書》後，向合作銀行發出《提貨通知書收到確認函》，同時按照合作銀行的通知金額向經銷商發貨。

3. 銀行承兌匯票到期

在每張匯票到期日前10日內，如果合作銀行對於經銷商的授信融資額度超過其出具的《提貨通知書》或發放給經銷商的提貨權憑證中載明的累計金額，即合作銀行出具的《提貨通知書》或發放給經銷商的提貨權憑證中載明的累計金額小於承兌匯票的票面金額時，合作銀行有權向中聯工業車輛公司發出《退款通知書》。

中聯工業車輛公司收到《退款通知書》後，應按《退款通知書》的要求將承兌匯票的票面金額與《提貨通知書》中載明的累計金額的差額退還給合作銀行。

(三)對擬開展保兌倉業務經銷商的要求

為確保本公司利益不受損害，中聯工業車輛公司對擬開展前述業務的經銷商提出如下要求：

1. 依法註冊，有固定的經營場所；
2. 經銷商及主要負責人銀行信用記錄良好，非全國失信被執行人且無相應的法律糾紛；
3. 無挪用中聯工業車輛公司資金情況，無重大損害中聯工業車輛公司利益的行為；
4. 有一定的資產及措施為中聯工業車輛公司實際擔保額提供反擔保。

III. 審議事項

1. 授權中聯工業車輛公司與有關金融機構、經銷商合作開展上述保兌倉業務。
2. 授權中聯工業車輛公司管理層代表中聯工業車輛公司簽署上述保兌倉業務相關合作協議。該授權有效期為自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

董事會函件

有關建議授權中聯工業車輛公司開展保兌倉業務的相關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1項普通決議案中。

8. 授權中聯重機公司開展保兌倉業務

根據中聯重機公司經營發展的需要，為加速資金回籠、減少拖欠貨款、降低經營風險、促進產品的銷售，結合中聯重機公司2017年度經營規劃，本公司擬批准及授權中聯重機公司開展總額不超過人民幣8億元、為期不超過六個月的保兌倉業務。

I. 保兌倉業務情況介紹

保兌倉，是指銀行向生產企業(賣方)及其經銷商(買方)提供的以銀行承兌匯票為載體的金融服務。具體操作方式是：銀行向經銷商(買方)收取一定比例(最低不少於30%)的承兌保證金，銀行開出以經銷商(買方)為付款人、生產企業(賣方)為收款人的銀行承兌匯票，專項用於向生產企業(賣方)支付貨款。經銷商(買方)每次提貨需先向銀行交存貨物對應金額的保證金，銀行在經銷商(買方)存入保證金的額度以內簽發發貨通知，生產企業(賣方)只能憑銀行簽發的發貨通知確定的發貨金額向經銷商(買方)發貨。經銷商(買方)實現銷售以後向銀行續存保證金，銀行再次簽發發貨通知，如此循環操作，直至保證金餘額達到或超過銀行簽發的銀行承兌匯票金額。承兌匯票到期時，如保證金餘額低於承兌匯票金額，則由生產企業(賣方)補足承兌匯票與保證金的差額部分給銀行。

II. 擬開展業務情況概述

(一) 額度及擔保額度

中聯重機公司擬與有關金融機構、經銷商合作開展保兌倉業務，保兌倉額度為人民幣8億元，中聯重機公司為經銷商提供連帶擔保責任額度不超過人民幣5.6億元(即，經銷商繳付承兌保證金數額與保兌倉額度之差)，擔保期限依據合同約定。

(二)保兌倉協議主要內容

中聯重機公司、經銷商與合作銀行簽訂《保兌倉業務三方合作協議》，協議主要內容包括：

1. 融資方式

根據經銷商申請及經銷商提供中聯重機公司、經銷商雙方的《購銷合同》及業務貿易背景等資料，經合作銀行審查通過，合作銀行為經銷商提供銀行承兌匯票專項用於購買中聯重機公司貨物的貸款。

經銷商申請開立銀行承兌匯票的同時，須按最低不少於票面金額的30%的標準向合作銀行交存初始保證金。

2. 提貨規則

經銷商每次提取《購銷合同》項下的貨物時，需向合作銀行提出申請，並填寫《提貨申請書》。同時向經銷商在合作銀行開立的保證金賬戶中存入相當於該次提貨金額的保證金。合作銀行核對經銷商繳存的保證金數額後，向中聯重機公司發出《提貨通知書》。

中聯重機公司收到合作銀行出具的《提貨通知書》後，向合作銀行發出《提貨通知書收到確認函》，同時按照合作銀行的通知金額向經銷商發貨。

3. 銀行承兌匯票到期

在每張匯票到期日前10日內，如果合作銀行對於經銷商的授信融資額度超過其出具的《提貨通知書》或發放給經銷商的提貨權憑證中載明的累計金額，即合作銀行出具的《提貨通知書》或發放給經銷商的提貨權憑證中載明的累計金額小於承兌匯票的票面金額時，合作銀行有權向中聯重機公司發出《退款通知書》。

中聯重機公司收到《退款通知書》後，應按《退款通知書》的要求將承兌匯票的票面金額與《提貨通知書》中載明的累計金額的差額退還給合作銀行。

(三)對擬開展保兌倉業務經銷商的要求

為確保本公司利益不受損害，中聯重機公司對擬開展前述業務的經銷商提出如下要求：

1. 依法註冊，有固定的經營場所；
2. 經銷商及主要負責人銀行信用記錄良好，非全國失信被執行人且無相應的法律糾紛；
3. 無挪用中聯重機公司資金情況，無重大損害中聯重機公司利益的行為；
4. 有一定的資產及措施為中聯重機公司實際擔保額提供反擔保。

III. 審議事項

1. 授權中聯重機公司與有關金融機構、經銷商合作開展上述保兌倉業務。
2. 授權中聯重機公司管理層代表中聯重機公司簽署上述保兌倉業務相關合作協議。該授權有效期為自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

有關建議授權中聯重機公司開展保兌倉業務的相關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2項普通決議案中。

9. 向本公司子公司提供擔保

為加大市場開拓力度，促進本公司戰略轉型及國際化發展戰略的實施，本公司擬對本公司的控股公司中聯重科國際貿易(香港)有限公司、中聯重科融資租賃(香港)公司、中聯重機公司等23個子／孫公司提供總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98.3億元的擔保。有關擔保相關事項如下：

I. 擔保情況概述

1. 擬對Zoomlion International Trading (H.K.) Co., Limited (中聯重科國際貿易(香港)有限公司)提供總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40億元的擔保，主要用於在境外辦理進出口貿易結算、融資及對外擔保業務。
2. 擬對Zoomlion Capital (H.K.) Co. Limited (中聯重科融資租賃(香港)公司)、Zoomlion Capital (Australia) Pty Ltd (中聯重科融資租賃(澳大利亞)公司)、Zoomlion Capital (Italy) S.p.A. (中聯重科融資租賃(意大利)公司)、Zoomlion Capital (U.S.A.) Corp. (中聯重科融資租賃(美國)公司)提供總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4億元的擔保，主要用於在境外開展的融資租賃保理、投資及其他公司相關業務。
3. 擬對Zoomlion Singapore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 (中聯重科新加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總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0.5億元的擔保，主要用於在境外開展的投資、籌融資及其他公司相關業務。
4. 擬對ZOOMLION BRASIL COMÉRCIO, IMPORTAÇÃO E EXPORTAÇÃO DE MÁQUINAS DE CONCRETO LTDA、Zoomlion ElectroMech India Private Limited、ZOOMLION HEAVY INDUSTRY RUS LLC、PT ZOOMLION INDONESIA HEAVY INDUSTRY、ZOOMLION HEAVY INDUSTRY (THAILAND) CO., LTD.、Zoomlion South Africa (Pty) Ltd、Zoomlion Trade (India) Pvt. Ltd.、Zoomlion Kazakhstan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Zoomlion Gulf FZE提供總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6.3億元的擔保，主要用於在境外開展的進出口貿易結算、投融資、固定資產購置及其他公司相關業務。
5. 擬對中聯重機公司、中聯重機南陵有限公司、中聯重機浙江有限公司、安徽谷王烘乾機械有限公司、河南瑞創通用機械製造有限公司提供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6億元的擔保，主要用於在境內開展的融資授信含貿易項下票據、信用證類業務及流動資金貸款、項目貸款等其他公司相關業務。
6. 擬對中聯工業車輛公司提供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5億元的擔保，主要用於在境內開展的融資授信含貿易項下票據、信用證類業務及流動資金貸款、項目貸款等其他公司相關業務。
7. 擬對長沙中聯重科環境產業有限公司提供總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4億元的擔保，主要用於在境內開展的投資、籌融資及其他公司相關業務。

董事會函件

8. 擬對中聯重科商業保理(中國)有限公司提供總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5億元的擔保，主要用於開展的以受讓應收賬款方式提供貿易融資及其他公司相關業務。

具體實施時，本公司可視情況決定由本公司或下屬子公司為上述23個子／孫公司提供擔保，可根據與金融機構的協商簽訂相關擔保合同，並在適當情況下予以披露。

II. 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1. 中聯重科國際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 (1) 名稱：Zoomlion International Trading (H.K.) Co. Limited
中聯重科國際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 (2) 註冊地址：SUITE 406-409, 4/F THREE PACIFIC PLACE,
1 QUEEN'S RD EAST, HK
- (3) 法定代表人：詹純新
- (4) 註冊資本：4,000,000.00美元
- (5) 業務性質：貿易公司
- (6) 與本公司關聯關係：控股孫公司 (Zoomlion H.K. Holding Co., Ltd.中聯重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聯重科國際貿易(香港)有限公司未經審計的資產總額為1,340,546.50萬元人民幣，負債總額為1,336,122.30萬元人民幣，歸屬於母公司的所有者權益為4,424.20萬元人民幣；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收入為52,721.48萬元人民幣，淨利潤為6,151.13萬元人民幣。
- (8) 擔保金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40億元

2. 中聯重科融資租賃(香港)公司

- (1) 名稱：Zoomlion Capital (H.K.) Co.Limited
中聯重科融資租賃(香港)公司
- (2) 註冊地址：SUITE 406-409 4/F, THREE PACIFIC PLACE,
1 QUEEN'S RD EAST HK
- (3) 法定代表人：詹純新
- (4) 註冊資本：214,900,000.00美元

董事會函件

- (5) 業務性質：融資租賃業務
- (6) 與本公司關聯關係：控股孫公司 (Zoomlion H.K. Holding Co., Ltd.的全資子
公司)
- (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聯重科融資租賃(香港)公司未經審計的資產總
額為167,148.03萬美元，負債總額為130,325.95萬美元，歸屬於母公司的所
有者權益為36,822.08萬美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收入為
4,292.16萬美元，淨利潤為4,142.02萬美元。
- (8) 擔保金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2億元

3. 中聯重科融資租賃(澳大利亞)公司

- (1) 名稱：Zoomlion Capital (Australia) Pty Ltd
- (2) 註冊地址：SUITE 1, 27-31 DUERDIN STREET, NOTTING HILL, VIC 3168.
- (3) 法定代表人：蘇用專，張建國，王柯
- (4) 註冊資本：1,000.00澳元
- (5) 業務性質：融資租賃、抵押貸款業務
- (6) 與本公司關聯關係：控股孫公司 (Zoomlion H.K. Holding Co., Ltd.的全資子
公司)
- (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聯重科融資租賃(澳大利亞)公司未經審計的資產
總額為14,339,029.15澳元，負債總額為16,256,761.56澳元，歸屬於母公司的
所有者權益為-1,917,732.41澳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收入
為576,863.03澳元，淨利潤為74,425.76澳元。
- (8) 擔保金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0.5億元

4. 中聯重科融資租賃(意大利)公司

- (1) 名稱：Zoomlion Capital (Italy) S.p.A.
- (2) 註冊地址：Via Stati Uniti d'America 26 20030 Senago (Mi), Italy
- (3) 法定代表人：陳培亮，蘇用專，Alessandro Iacono
- (4) 註冊資本：2,000,000.00歐元
- (5) 業務性質：融資租賃業務

董事會函件

- (6) 與本公司關聯關係：控股孫公司 (Zoomlion H.K. Holding Co., Ltd.的全資子公司)
- (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聯重科融資租賃(意大利)公司未經審計的資產總額為59,913,474.08歐元，負債總額為56,325,512.95歐元，歸屬於母公司的所有者權益為3,587,961.13歐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收入1,631,112.88歐元，淨利潤為1,070,159.76歐元。
- (8) 擔保金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1億元

5. 中聯重科融資租賃(美國)公司

- (1) 名稱：Zoomlion Capital (U.S.A.) Corp.
- (2) 註冊地址：14480 Alondra Blvd, La Mirada, CA 90638
- (3) 法定代表人：(董事：蘇用專，陳培亮，孫昌軍)無法人代表
- (4) 註冊資本：1,000,000.00美元
- (5) 業務性質：融資租賃業務
- (6) 與本公司關聯關係：控股孫公司 (Zoomlion H.K. Holding Co., Ltd.的全資子公司)
- (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聯重科融資租賃(美國)公司未經審計的資產總額為33,787,571.62元人民幣，負債總額為28,139,497.43元人民幣，歸屬於母公司的所有者權益為5,648,074.18元人民幣；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收入3,534,973.35元人民幣，淨利潤為78,993.37元人民幣。
- (8) 擔保金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0.5億元。

6. 中聯重科新加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1) 名稱：Zoomlion Singapore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
中聯重科新加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2) 註冊地址：8 Temasek Boulevard, #14-03A Suntec Tower Three, Singapore 038988
- (3) 法定代表人：申柯，劉慶林
- (4) 註冊資本：1,000,000.00美元

董事會函件

- (5) 業務性質：投資、國際貿易公司
- (6) 與本公司關聯關係：全資子公司
- (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聯重科新加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未經審計的資產總額為3,428.37萬人民幣，負債總額為3,215.08萬人民幣，歸屬於母公司的所有者權益為213.29萬人民幣；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收入為2,845.34萬人民幣，淨虧損為54.16萬人民幣。
- (8) 擔保金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0.5億元

7. ZOOMLION BRASIL COMÉRCIO, IMPORTAÇÃO E EXPORTAÇÃO DE MÁQUINAS DE CONCRETO LTDA

- (1) 名稱：中聯巴西商業、進出口混凝土機械公司
- (2) 註冊地址：巴西聖保羅州，因達亞圖巴市，美國公園工業區，維納斯大街694號
- (3) 法定代表人：Zhong Liangyan
- (4) 註冊資本：7,875,000.00美元
- (5) 業務性質：混凝土機械及其零配件的生產、銷售、進出口
- (6) 與本公司關聯關係：控股孫公司 (Zoomlion Luxembourg Inv Holding. S.A. 控股子公司)
- (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聯巴西商業、進出口混凝土機械公司未經審計的資產總額為1185.53萬美元，負債總額為-1445.84萬美元，歸屬於母公司的所有者權益為260,31萬美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收入為149.56萬美元，淨利潤為36.35萬美元。
- (8) 擔保金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0.8億元

8. Zoomlion ElectroMech India Private Limited

- (1) 名稱：Zoomlion ElectroMech India Private Limited
中聯益美科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 (2) 註冊地址：M/s.ElectromechEngineers, G-316, Kasar Amboli IND., Zone, Tal. Mulshi, Dist Pune., Pune-411011, Maharashtra, INDIA
- (3) 法定代表人：申柯、黃群、Tushar V. Mehendale
- (4) 註冊資本：55,000,000.00盧比

董事會函件

- (5) 業務性質：工程機械設備及其配件的銷售及相關服務
- (6) 與本公司關聯關係：與印方合資公司(中聯重科印度有限公司和印度 ElectroMech公司合資公司，其中中聯70%股份，EM30%股份)
- (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聯益美科印度私人有限公司未經審計的資產總額為1,770.08萬人民幣，負債總額為1,051.63萬人民幣，歸屬於母公司的所有者權益為718.45萬人民幣；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收入為2718.12萬人民幣，淨利潤為219.10萬人民幣。
- (8) 擔保金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0.5億元

9.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RUS LLC

- (1) 名稱：中聯重科俄羅斯有限公司
- (2) 註冊地址：143441 Московская область, Красногорский район, п/о Путилково, 69 км МКАД, офисно-общественный комплекс ЗАО “Гринвуд”, строение 17
- (3) 法定代表人：李琦
- (4) 註冊資本：3,200.00萬盧布
- (5) 業務性質：貿易公司
- (6) 與本公司關聯關係：全資控股孫公司(盧森堡公司與新加坡公司共同投資的子公司)
- (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聯重科俄羅斯有限公司未經審計的資產總額為3,914.83萬人民幣，負債總額3,483.27萬人民幣，歸屬於母公司的所有者權益為431.56萬人民幣；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收入為102.43萬人民幣，淨利潤為322.66萬人民幣。
- (8) 擔保金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0.5億元

10. Zoomlion Indonesia Heavy Industry, pt

- (1) 名稱：Zoomlion Indonesia Heavy Industry, pt
中聯印尼公司
- (2) 註冊地址：SAMPOERNA STRATEGIC SQUARE, SOUTH TOWER LEVEL 30,
JL. JENDSUDIRMAN KAV 45-46 RT. 003 RW. 04 KARET
SEMANGGI JAKSEL
- (3) 法定代表人：皮剛，Marlissa

董事會函件

- (4) 註冊資本：300,000.00美元
- (5) 業務性質：貿易公司
- (6) 與本公司關聯關係：全資控股孫公司(盧森堡公司與新加坡公司共同投資的子公司)
- (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Zoomlion Indonesia Heavy Industry，pt未經審計的資產總額為314.01萬人民幣，負債總額為151.29萬人民幣，歸屬於母公司的所有者權益為162.72萬人民幣；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收入為35.35萬人民幣，淨虧損為46.46萬人民幣。
- (8) 擔保金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1億元

11.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THAILAND) CO., LTD.

- (1) 名稱：ZOOMLION HEAVY INDUSTRY (THAILAND) CO., LTD.
中聯重科泰國公司
- (2) 註冊地址：No.23, 25 Soi Udom-suk 39/1 Sukhumvit Rd,
Bang chak Phakhanong Bangkok.
- (3) 法定代表人：李錦
- (4) 註冊資本：2.03億泰銖
- (5) 業務性質：貿易公司
- (6) 與本公司關聯關係：全資控股孫公司(香港國貿公司與盧森堡公司與新加坡公司共同投資的子公司)
- (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ZOOMLION HEAVY INDUSTRY (THAILAND) CO., LTD.未經審計的資產總額為4,136.71萬人民幣，負債總額為208.30萬人民幣，歸屬於母公司的所有者權益為3,928.41萬人民幣；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收入為0萬人民幣，淨利潤為35.76萬人民幣。
- (8) 擔保金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1億元

12. Zoomlion South Africa (Pty) Ltd

- (1) 名稱：Zoomlion South Africa (Pty) Ltd
中聯重科南非公司
- (2) 註冊地址：NO 31 12TH ROAD, KEW, JOHANNESBURG, 2090
- (3) 法定代表人：陳培亮、BARBEAU.OLMER ALAIN
- (4) 註冊資本：1000蘭特
- (5) 業務性質：貿易公司
- (6) 與本公司關聯關係：全資控股孫公司(香港國貿公司子公司)
- (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Zoomlion South Africa (Pty) Ltd未經審計的資產總額為2,816.92萬人民幣，負債總額為2,897.73萬人民幣，歸屬於母公司的所有者權益為-80.81萬人民幣；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收入為515.02萬人民幣，淨利潤為331.28萬人民幣。
- (8) 擔保金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0.5億元

13. Zoomlion Trade (India) Pvt. Ltd.

- (1) 名稱：Zoomlion Trade (India) Pvt. Ltd.
中聯重科印度貿易公司
- (2) 註冊地址：Plot No. 49, Panvel Industrial Co-operative Estate Ltd, Panvel,
Raigarh, Pin Code — 410206, Maharashtra Mumbai
- (3) 法定代表人：黃群，申柯，Jagdish
- (4) 註冊資本：實收資本：INR50000000，股本溢價：INR6315800
- (5) 業務性質：貿易公司
- (6) 與本公司關聯關係：全資控股孫公司(新加坡控股公司與香港國貿公司共同控股子公司)
- (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Zoomlion Trade (India) Pvt. Ltd.未經審計的資產總額為1,011.96萬人民幣，負債總額為627.25萬人民幣，歸屬於母公司的所有者權益為384.71萬人民幣；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收入為257.50萬人民幣，淨利潤為2.90萬人民幣。
- (8) 擔保金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0.5億元

14. Zoomlion Kazakhstan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 (1) 名稱：Zoomlion Kazakhstan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中聯重科哈薩克斯坦公司
- (2) 註冊地址：КАЗАХСТАН, Г.АЛМАТЫ, Медеуский район, ПРОСПЕКТ
АЛЬ-ФАРАБИ, дом 5, корпус 1А,7 этаж, почтовый индекс 050059
- (3) 法定代表人：劉堅強
- (4) 註冊資本：900萬堅戈
- (5) 業務性質：貿易公司
- (6) 與本公司關聯關係：全資控股孫公司(盧森堡控股與新加坡控股子公司)
- (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聯重科哈薩克斯坦公司未經審計的資產總額為7.98萬人民幣，負債總額為7.98萬人民幣，歸屬於母公司的所有者權益為7.98萬人民幣；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收入為0.13萬人民幣，淨虧損為9.83萬人民幣。
- (8) 擔保金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0.5億元

15. Zoomlion Gulf FZE

- (1) 名稱：Zoomlion Gulf FZE
中聯重科海灣公司
- (2) 註冊地址：Plot No. S21505, Jebel Ali, Dubai , United Arab Emirates
- (3) 法定代表人：常樹
- (4) 註冊資本：2,300,000.00美元
- (5) 業務性質：貿易公司
- (6) 與本公司關聯關係：全資控股子公司
- (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Zoomlion Gulf FZE未經審計的資產總額為7,611.07萬人民幣，負債總額為6,412.55萬人民幣，歸屬於母公司的所有者權益為1,198.52萬人民幣；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收入為-6,303.48萬人民幣，淨虧損為10,067.09萬人民幣。
- (8) 擔保金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1億元

16. 中聯重機公司

- (1) 名稱：中聯重機股份有限公司
- (2) 註冊地址：安徽省蕪湖市三山區經濟開發區峨溪路16號
- (3) 法定代表人：殷正富
- (4) 註冊資本：人民幣12億元整
- (5) 業務性質：農業機械製造
- (6) 與本公司關聯關係：控股子公司
- (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聯重機公司未經審計的資產總額為406,896.94萬元，負債總額為338,363.83萬元，歸屬於母公司的所有者權益為68,533.11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收入為86,185.07萬元，淨虧損為8,802.61萬元。
- (8) 擔保金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22億元

17. 中聯重機南陵有限公司

- (1) 名稱：中聯重機南陵有限公司
- (2) 註冊地址：安徽省蕪湖市南陵縣經濟開發區周瑜大道8號
- (3) 法定代表人：趙黔榮
- (4) 註冊資本：人民幣1.5億元整
- (5) 業務性質：農業機械製造
- (6) 與本公司關聯關係：控股孫公司(中聯重機公司的子公司)
- (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聯重機南陵有限公司未經審計的資產總額為52,320.50萬元人民幣，負債總額為49,852.28萬元人民幣，歸屬於母公司的所有者權益為2,468.21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收入為36,817.90萬元人民幣，淨利潤為634.66萬元人民幣。
- (8) 擔保金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1.5億元

18. 中聯重機浙江有限公司

- (1) 名稱：中聯重機浙江有限公司
- (2) 註冊地址：浙江省臨海市江南街道滙豐南路
- (3) 法定代表人：趙黔榮
- (4) 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萬元整
- (5) 業務性質：農業機械製造
- (6) 與本公司關聯關係：控股孫公司(中聯重機公司的孫公司)
- (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聯重機浙江有限公司未經審計的資產總額為47055.34萬元人民幣，負債總額為40075.61萬元人民幣，歸屬於母公司的所有者權益為6979.72萬元人民幣；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收入為41020.28萬元人民幣，淨利潤為1905.11萬元人民幣。
- (8) 擔保金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2億元

19. 安徽谷王烘乾機械有限公司

- (1) 名稱：安徽谷王烘乾機械有限公司
- (2) 註冊地址：安徽省蕪湖市三山經濟開發區峨溪路16號
- (3) 法定代表人：滕兆斌
- (4) 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萬元整
- (5) 業務性質：穀物乾燥機及其他農業機械製造
- (6) 與本公司關聯關係：控股孫公司(中聯重機公司的子公司)
- (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安徽谷王烘乾機械有限公司未經審計的資產總額為28,485.76萬元人民幣，負債總額為24,612.79萬元人民幣，歸屬於母公司的所有者權益為3,872.96萬元人民幣；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收入為19,345.97萬元人民幣，淨利潤為1,071.54萬元人民幣。
- (8) 擔保金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1.5億元

20. 河南瑞創通用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 (1) 名稱：河南瑞創通用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 (2) 註冊地址：河南省開封市宋城路98號
- (3) 法定代表人：劉洪岩
- (4) 註冊資本：人民幣55,300萬元整
- (5) 業務性質：生產、銷售農用機械產品
- (6) 與本公司關聯關係：控股孫公司(中聯重機公司的孫公司)
- (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河南瑞創通用機械製造有限公司未經審計的資產總額為191,290.98萬元人民幣，負債總額為131,494.07萬元人民幣，歸屬於母公司的所有者權益為59,796.91萬元人民幣；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收入為191,903.69萬元人民幣，淨利潤為9,677.18萬元人民幣。
- (8) 擔保金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9億元

21. 中聯工業車輛公司

- (1) 名稱：中聯重科安徽工業車輛有限公司
- (2) 註冊地址：蕪湖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南區南緯一路2號
- (3) 法定代表人：胡學軍
- (4) 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萬元整
- (5) 業務性質：叉車、物流設備的生產、銷售、租賃、改裝、維修
- (6) 與本公司關聯關係：控股孫公司(中聯重機公司的子公司)
- (7) 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中聯工業車輛公司未經審計的資產總額為60,421.74萬元人民幣，負債總額43,582.46萬元人民幣，歸屬於母公司的所有者權益為16,839.28萬元人民幣；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收入總額為29,068.09萬元人民幣，淨利潤為611.07萬元人民幣
- (8) 擔保金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2.5億元

22. 長沙中聯重科環境產業有限公司

- (1) 名稱：長沙中聯重科環境產業有限公司
- (2) 註冊地址：長沙高新開發區林語路288號
- (3) 法定代表人：許武全
- (4) 註冊資本：人民幣210,000萬元整
- (5) 業務性質：生產專用車輛、環境保護專用設備、建築垃圾處理設備、污水處理及其再生利用等
- (6) 與本公司關聯關係：控股子公司
- (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長沙中聯重科環衛機械有限公司未經審計的資產總額為364,748.31萬元人民幣，負債總額為153,531.51萬元人民幣，歸屬於母公司的所有者權益為185,603.19萬元人民幣；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收入為51,538.69萬元人民幣，淨虧損為2,962.94萬元人民幣。
- (8) 擔保金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4億元

23. 中聯重科商業保理(中國)有限公司

- (1) 名稱：中聯重科商業保理(中國)有限公司
- (2) 註冊地址：天津開發區(南港工業區)綜合服務區辦公樓D座第二層217場地
- (3) 法定代表人：詹純新
- (4) 註冊資本：壹億美元
- (5) 業務性質：以受讓應收賬款方式提供貿易融資；應收賬款的收付結算、管理與催收；銷售分戶(分類)賬管理；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非商業性壞賬擔保；客戶資信調查與評估；相關諮詢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6) 與本公司關聯關係：控股孫公司(Zoomlion Capital (H.K.) Co. Limited的全資子公司)

董事會函件

(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聯重科商業保理(中國)有限公司未經審計的資產總額為67006.65萬元人民幣，負債總額為1,463.04萬元人民幣，歸屬於母公司的所有者權益為65543.6萬元人民幣；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收入為3401.68萬元人民幣，淨利潤為1671.27萬元人民幣。

(8) 擔保金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5億元

III. 擔保的主要內容

保證方式為連帶責任保證，保證人的保證期間為主合同約定的債務履行期限屆滿之日起二年。

如果借款人未根據授信協議支付已使用，且已到期的任何款項或借款人未遵守授信協議項下的義務，保證人承諾一經催告，在銀行發出書面通知或電傳後，不論公司與控股子公司／孫公司之間有任何爭議，立即向銀行支付擔保人授信項下實際使用的本金、應計利息以及產生的律師費、費用、補償、罰款和催收開支。

IV. 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計對外提供的擔保餘額為1,439,676.85萬元，為對控股子公司及融資租賃銷售業務、按揭銷售業務對客戶的擔保，約佔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資產的39.11%，無違規對外擔保行為，無逾期擔保及涉及訴訟的擔保，沒有因擔保被判決敗訴而應承擔的損失。本公司不存在為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的被擔保對象提供的債務擔保。

有關建議擔保的相關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3項普通決議案中。

10. 進行低風險投資理財業務

為提高資金使用效益，合理利用閑置資金，在確保本公司日常運營、資金安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14年修訂)、《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以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本公司擬利用閑置自有資金、按照如下原則進行低風險投資理財業務：

I. 投資目的：為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公司資金周轉中產生的閑置資金，在不影響公司正常經營的情況下，更好的實現公司資金的保值增值，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函件

II. 投資額度：不超過40億元人民幣，在上述額度內，資金可滾動使用。

III. 投資品種：

1. 債券投資、貨幣市場基金投資；
2. 委託理財(含金融機構理財產品、信託產品、資產管理計劃)等。

IV. 投資期限：單筆業務投資期限不超過兩年。

V. 資金來源：資金為本公司自有閑置資金，不使用募集資金、銀行信貸資金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

VI. 風險分析與控制措施

(一)風險分析

1. 儘管理財產品屬於低風險投資品種，但金融市場受宏觀經濟的影響較大，不排除該項投資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
2. 本公司將根據經濟形勢以及金融市場的變化適時適量的介入，因此投資的實際收益不可預期。

(二)控制措施

1. 中聯重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簡稱「**財務公司**」)為理財產品業務的具體經辦單位。財務公司負責根據公司財務狀況、現金流狀況及利率變動等情況，對理財產品業務進行內容審核和風險評估，制定理財計劃並提交公司財務負責人批准。財務公司同時負責籌措理財產品業務所需資金、辦理理財產品業務相關手續、按月對理財業務進行賬務處理並進行相關檔案的歸檔和保管。
2. 本公司風險管理部負責對理財產品業務合同及相關法律文件進行審查和法律諮詢，保證理財產品業務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制度的規定，保障本公司的合法權益。

董事會函件

3. 本公司審計部為理財產品業務的監督部門。審計部負責對公司理財產品業務進行監控、審計，負責審查理財產品業務的審批情況、實際操作情況、資金使用情況及盈虧情況等，督促會計人員及時進行賬務處理，並對賬務處理情況進行核實。
4. 本公司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報告期內理財產品投資以及相應的收益情況。

VII. 對本公司的影響

1. 本公司運用自有閑置資金擇機開展低風險投資理財業務是在確保本公司日常運營和資金安全的前提下實施的，不影響本公司日常資金正常周轉需要，不會影響本公司主營業務的正常開展。
2. 本公司通過進行適度的低風險投資理財業務能夠獲得一定的投資收益，有利於提升公司整體業績水平，同時亦為公司股東謀取更豐厚的投資回報。

VIII. 授權事項

授權董事長在上述額度內行使該項投資決策權並簽署相關合同協議。本授權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有效。

有關建議進行低風險投資理財業務的相關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4項普通決議案中。

11. 開展金融衍生品業務

為滿足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進行套期保值業務的需要，建立有效的風險防範機制、實現穩健經營，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14年修訂)、《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信息披露備忘錄第26號—衍生品投資》以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本公司擬依據以下原則持續開展金融衍生品業務：

I. 業務目的

本公司開展的金融衍生品業務，是以套期保值為目的，用於鎖定成本、規避利率、匯率等風險，與主業業務密切相關的簡單金融衍生產品，且衍生產品與基礎業務在品種、規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匹配，符合本公司謹慎、穩健的風險管理原則。

II. 業務額度

業務名義本金不超過人民幣90億元，在該額度內循環操作。

III. 業務品種

本公司擬操作的金融衍生品主要包括遠期、期權、互換、期貨等產品或上述產品的組合，對應基礎資產包括利率、匯率、貨幣、商品或上述資產的組合。

IV. 業務期限

單一金融衍生品期限不超過其所對應基礎業務期限。

V. 開展外匯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

本公司進出口業務主要結算幣種是美元，也有部分的歐元、日元等其他幣種，為防範利率及匯率波動風險，降低利率匯率波動對本公司利潤的影響，減少匯兌損失，降低財務費用，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需開展金融衍生品交易，減少利率匯率大幅度變動導致的預期風險。

VI. 風險分析

1. 市場風險：本集團及成員企業開展的金融衍生品業務，主要為與主營業務相關的套期保值類業務，存在因標的利率、匯率等市場價格波動導致金融衍生品價格變動而造成虧損的風險；
2. 流動性風險：因開展的衍生品業務均為通過金融機構操作的場外交易，以本公司進出口收付匯業務及本外幣基礎業務為基礎，實質未佔用可用資金，但存在因各種原因平倉斬倉損失而須向銀行支付價差的風險；及
3. 其他風險：在具體開展業務時，內部控制流程不完善、員工操作、系統等原因均可能導致本公司在金融衍生品交易業務的過程中承擔損失。同時，如交易人員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條款和產品信息，將面臨因此帶來的法律風險及交易損失。

VII. 風險控制措施

1. 中聯重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負責統一代理集團成員企業管理金融衍生品業務，實時關注國際外匯市場動態變化，加強對匯率及利率的信息分析，嚴格按照《金融衍生品業務內部控制制度》的規定進行業務操作，保證有效執行，最大限度避免匯兌損失。
2. 本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及其他相關流程制度，針對本公司的金融衍生品業務交易額度、品種範圍、審批權限、內部流程、責任部門、信息隔離措施、內部風險報告制度及風險處理程序、信息披露及檔案管理等做出了明確規定。
3. 交易對手管理：從事金融衍生業務時，慎重選擇與實力較好的境內外大型商業銀行開展金融衍生品業務，密切跟蹤相關法律法規，規避可能產生的法律風險。
4. 加強對銀行賬戶和資金的管理，嚴格遵守資金劃撥和使用的審批程序。
5. 當市場發生重大變化或出現重大浮虧時要成立專門工作小組，及時建立應急機制，積極應對，妥善處理。
6. 選擇恰當的風險評估模型和監控系統，持續監控和報告各類風險，在市場波動劇烈或風險增大情況下，增加報告頻度，並及時制訂應對預案。

VIII. 審議事項

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人員在上述額度內行使金融衍生品投資決策權並簽署相關合同協議。本授權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有效。

董事會函件

有關建議開展金融衍生品業務的相關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5項普通決議案中。

12.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9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在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公司辦公大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8頁。

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須按照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無論是以親身送交或郵寄方式，閣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有關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並交回有關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及在會上投票表決。

如欲親身或由投票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於2017年5月20日(星期六)或之前填妥通告上的回條，並將之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持有人適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13.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要求以投票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14.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所有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謹啟

中國長沙，2017年4月24日

ZOOMLION

中聯重科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7年6月9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在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公司辦公大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A股2016年年度報告的全文及摘要。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H股2016年年度報告。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利潤分配預案，並批准以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股本7,664,132,250股股份為基數宣派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15元(含稅)，共計約人民幣11.5億元；
7. 審議及批准聘任本公司2017年度的核數師。
 - (1) 審議及批准續聘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境內核數師；
 - (2) 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國際核數師；及
 -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確定境內核數師和國際核數師的報酬原則，並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確定的原則決定具體報酬。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向有關金融機構申請綜合授信及辦理融資業務，總授信規模不超過人民幣900億元，並授權董事長詹純新博士代表本公司與有關金融機構簽訂授信合同及融資業務相關文件，切分本公司授權額度給下屬分、子公司使用。
9. 審議及批准授權中聯重科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與中聯重科融資租賃(北京)有限公司在有效期內繼續開展融資租賃銷售業務，以及本公司為融資租賃銷售業務提供回購擔保。
10. 審議及批准授權本公司在有效期內繼續開展按揭銷售業務，並為按揭銷售業務提供回購擔保。
11. 審議及批准授權中聯重科安徽工業車輛有限公司(「中聯工業車輛公司」)與有關金融機構、經銷商合作開展保兌倉業務，並授權中聯工業車輛公司管理層代表中聯工業車輛公司簽署上述保兌倉業務相關合作協議。
12. 審議及批准授權中聯重機股份有限公司(「中聯重機公司」)與有關金融機構、經銷商合作開展保兌倉業務，並授權中聯重機公司管理層代表中聯重機公司簽署上述保兌倉業務相關合作協議。
1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向其23家子公司提供總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98.3億元的擔保。
1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進行低風險投資理財業務，投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在上述額度內行使該項投資決策權並簽署相關合同協議。
1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開展金融衍生品業務，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90億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人員在上述額度內行使金融衍生品投資決策權並簽署相關合同協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本通告的英文版本為非正式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2017年4月24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胡新保先生及趙令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嵩正先生、黎建強先生、劉桂良女士及楊昌伯先生。

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及截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10日(星期三)至2017年6月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資格，H股股東須於2017年5月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建議派發末期股利、為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截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擬分派年度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15元(含稅)，合共約人民幣11.5億元。如該股利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6項普通決議案而宣派，末期股利預期將於2017年8月30日(星期三)前後支付及派發予於2017年6月20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6年度股利前，須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其應得之股利將須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代扣代繳上述的企業所得稅後，應付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現金股利為每股人民幣0.135元(僅供參考)。應付H股股東的現金股利將以港元支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通過深港通投資H股的內地個人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及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通過深港通投資H股的內地證券投資基金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及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通過深港通投資H股的內地企業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及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不會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股東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企業股東連續持有H股滿十二個月取得的股息免徵企業所得稅。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亦不會予以受理。建議股東就彼等持有及出售本公司H股所涉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諮詢稅務顧問。

為確定可獲派發股利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15日(星期四)至2017年6月2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獲派發股利的資格，H股股東須於2017年6月1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投票代理人

- (a) 凡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投票代理人，代為出席及投票。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委任人須以書面文據形式委任投票代理人，由委任人簽署或由其藉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該文據由委任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c) H股股東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隨附為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委派超過一位投票代理人的股東，其投票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登記程序

- (a) 股東或其投票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股東屬法人，其法定代表或經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該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出席大會的決議案的副本。
- (b) 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任投票代理人)，須於2017年5月20日(星期六)或之前填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回條，並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持有人適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表決，一律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要求以投票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6) 其他事項

- (a)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需時不多於半天。將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或投票代理人)，須自行負責所需的交通及食宿費用。
- (b)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c)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電話：(86 731) 8878 8432。傳真：(86 731) 8565 1157。電郵：157@zoomlion.com。
- (d)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有詞彙與2017年4月24日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